

行銷或人力管理，所以我們做的事情實在非常多。

呂委員玉玲：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在海外方面有提供哪些協助？中小企業要如何走入國際市場，經濟部在這方面有設置哪些協助的管道？

鄧部長振中：委員方才在螢幕上看到，經濟部所提出的貸款計畫……

呂委員玉玲：雖然經濟部有提出貸款計畫，但你們不是只給錢就好……

鄧部長振中：對，我們會協助……

呂委員玉玲：如果中小企業對國外市場及環境不清楚，甚至應由國家結合外僑、外館給予他們協助。對不對？

鄧部長振中：沒有錯！譬如貿協有許多的計畫……

呂委員玉玲：如果你們要求中小企業自行走程序、跑公文，實在是曠日費時，他們就會因此而失去信心。

鄧部長振中：不會，貿協是非常有效率的單位，他們每天組團帶領中小企業去各國販售物品。事實上，大企業不需要我們的協助，他們會自行販售物品……

呂委員玉玲：本席是在詢問中小企業的部分。

鄧部長振中：對，中小企業處 1 年組成幾百個團體，都是在協助中小企業販售物品，我們都有相關紀錄。呂委員說的沒有錯，臺灣有 98% 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，如果我們不幫助他們，那我們要幫助誰？

呂委員玉玲：許多中小企業在走入國際市場時，必須經由政府協助，不應由他們自行擔憂成敗的問題。譬如韓國早在 3 年前即採用單一窗口的服務，而且針對企業量身訂做，以協助企業籌備資金、投資環境，抑或是修正中小企業所提出的計畫，俾利中小企業能夠順利走出臺灣，以成功拓展海外市場，唯有如此，中小企業才能更勇敢的朝向海外市場發展，這有賴政府大力協助。

鄧部長振中：事實上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專責正是在協助中小企業，所以中小企業應向中小企業處請求協助，中小企業處也一定會設法協助中小企業做好銜接的工作。委員垂詢的問題很重要，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，我們也會更努力去做。

呂委員玉玲：因為許多中小企業與青年創業都需要經濟部的協助，你們更需要傾聽年輕人的聲音，這些年輕人都是想要有一番作為卻苦無資金，也不知應該找誰協助他們。本席認為，政府不應將此淪為空談卻無實際的執行方案，譬如韓國設置單一窗口已實施 3 年，因此，本席建議政府針對現今能夠協助年輕人的部分儘快執行。好不好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們會儘量。

主席：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。

報告院會，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，謝謝張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。

現作如下決定：「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。」

繼續處理復議案 2 案，首先處理第一案。

一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，依立法

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案號	法案名稱
41	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廢止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。
42	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廢止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。
82	委員段宜康等 26 人擬廢止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現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繼續處理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所列之院會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案號	法案名稱
73	委員徐國勇等 27 人擬廢止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。
95	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」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現作以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在散會前我們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請議事人員宣讀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5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議場三樓會議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院議事轉播試辦事宜：（一）鑒於人民對於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要求，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各黨團同意將本院院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影音訊號，委託電視頻道業者進行轉播。（二）為求周延，前項轉播於本屆第 1 會期擇期開始試辦，由本院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電視頻道業者基於公益無償辦理。（三）本院委託轉播之院會及各委員會議事影音訊號相關權利屬於本院。（四）為維護轉播之公正客觀及獨立性，轉播時段內，電視頻道業者不得播放任何廣告、新聞採訪或評論畫面。（五）試辦期間結束後，本院將視電視頻道業者轉播情形，檢討是否續行試辦轉播、採行編列預算或透過修法等適當措施，以實踐國會公開、透明之目標。（六）有關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（附件 1）及其他技術性協調事項，授權院長核定並視實際情況處理。

二、各黨團同意本院議事轉播畫面拍攝事宜，由公報處修正「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」（附件 2），提報院會後施行。

三、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，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、國民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代表組成，名單請於 3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主 持 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徐永明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